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2 年 5 月 3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5 月 29 日由公司证券部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预计 201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2 年 6 月 2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 2012-23 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与本次财务资助有关的资料后,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作为资金集中管理的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主要用于财务资助对象生产经营资金周转、项目建设和银行借款置换等。本次财务资助可促进财务资助对象业务发展,提高资金总体使用效率,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本次财务资助资金使用费按不低于公司实际融资成本并适当考虑市场利率情况收取资金使用费结算,定价公允。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该议案表决情况: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表决通过。

二、关于继续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 险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激励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勤勉尽责,降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风险,保障全 体股东权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为公司董事、监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继续购买责任险,续保方案原则确定为:保险对象 为公司董事、监事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年保险 费为不超过人民币 15 万元,相应的赔偿限额为不低于上一年度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累计赔偿限额,保险期限为 1 年。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相关资料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可以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依法履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提供保障,利于公司治理,审批程序合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该议案表决情况: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表决通过。

三、关于湖南南方明珠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解除员工劳动关系相关事项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表决通过。

上述议案中第一、二项议案需提交公司下次召开的股东大会



审议。

特此公告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 一二年六月二日

